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015 年博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及《关于做好中山大学 201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研院〔2015〕43 号）的规定，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复试工作的领导与组织

1、医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博士生的复试、录取领导工作。

2、成立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组长的复试小组，复试小组一般由不少于 3 名本专业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提倡各复试小组吸纳相近专业的专家参加。复试小组负责确定复试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负责实施复试工作。

3、复试小组下设秘书 1 名，原则上由业务教师担任，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复试记录要做到详尽规范，并妥存备查。

## 二、复试考生名单的确定

- 1、我院采用学校划定的初试成绩基本分数线；
- 2、由导师根据考生初试成绩按高分到低分确定复试名单。

## 三、复试内容及评分

- 1、复试方式以面试为主，适当增加其他考核方式。

2、复试内容包括外语运用能力和业务能力考核两部分，满分为 300 分。其中外语运用能力考核占 100 分，业务能力考核占 200 分。

外语运用能力考核含听力及口语的测试，可根据学科特点另外安排专业外语的笔试内容。

业务能力考核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结合考生提交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科研成果等报考材料，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

####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一）、复试成绩为复试各考核方式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二）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者不得在参加复试的专业录取，也不得调剂录取。

#### **五、调剂录取**

1、合格生源不足的导师，可以在同一学科方向的合格生源中进行调剂录取。

2、不同学科方向之间的考生原则上不予调剂录取。确因学科交叉或学科融合需要的，应严格把关、严格审查，并由拟接收的导师提供调剂考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专业背景以及硕士论文研究课题与拟接收导师所从事课题研究的关联度、报考导师与拟接收导师所从事研究的关联度等材料。

料，并填写《中山大学 2015 年不同学科方向之间调剂博士考生审批表》，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经研究生院组织的专家组审查同意后，方可调剂录取。

已在报考专业参加复试且复试成绩不合格（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的考生，不得申请调剂复试录取。

3、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不得调剂录取报考其他高校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 五、专业特优生的破格复试录取

对初试外语成绩未达到我校复试基本要求，但专业能力和学术水平突出，科研成果显著，显示出较好培养前途的极少数考生，可由拟接收的博士生导师提出破格申请，经我校 3 名本专业的教授（其中一名应是报考导师）推荐，报学院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申请破格考生的资料和专家意见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进行公示，接受评议和监督。经公示后，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批，符合条件者，方可破格复试。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报考和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能破格录取。破格复试优先考虑生源相对不足的学科、专业，合格生源（含调剂生源）充足的招生专业原则上不进行破格复试。

### 六、其他事项

1、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

数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

2、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有关文件为准。